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须及时通知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须及时通知公司更新

	股东名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设置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相关条款，对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作出明确安排。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